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29号

当事人：乌苏市一莱化妆美甲店（杨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E71415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南路88号怡景花园小区1楼62单元1号

经营者：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来到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南路88号怡景花园小区1楼62单元1号乌苏市一莱化妆美甲店，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杨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杨彩霞的配合下对该店开展了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左手的第三个化妆品陈列柜的第三层货柜发现“露兰姬娜”焕能恒肤保湿乳1瓶，标签标示委托方：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尊爱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517，净含量：130ml，生产批号：ZUNAI0724，限期使用日期：20220724；“露兰姬娜”焕能润泽洗面奶1瓶，标签标示生产商：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821，净含量：130g，生产批号：YOUXI0221，限期使用日期：20220221，上述两款化妆品均超过了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且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1瓶“露兰姬娜”焕

能恒肤保湿乳、1瓶“露兰姬娜”焕能润泽洗面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15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5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一莱化妆美甲店经营面积25平米，主要经营美甲业务和化妆品销售。截止2023年12月4日执法人员查获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露兰姬娜”焕能恒肤保湿乳（委托方：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尊爱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517，净含量：130ml，生产批号：ZUNAI0724，限期使用日期：20220724）1瓶、“露兰姬娜”焕能润泽洗面奶（生产商：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821，净含量：130g，生产批号：YOUXI0221，限期使用日期：20220221）1瓶，无法提供上述两款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和同批号的化妆品检验合格证明，且未登记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上述两款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无法计算违法所得。“露兰姬娜”焕能恒肤保湿乳零售价为49元/瓶，“露兰姬娜”焕能润泽洗面奶零售价为45元/瓶，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金额为94元（49元+45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及涉案化妆品的来源、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5、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6、提取的“露兰姬娜”焕能恒肤保湿乳、“露兰姬娜”焕能润泽洗面奶包装正面、侧面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两款化妆品使用期限真实性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2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2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经营规模较小，经营项目单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

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5，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及“序号28，违法行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具备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

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露兰姬娜”焕能恒肤保湿乳1瓶、“露兰姬娜”焕能润泽洗面奶1瓶；

二、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露兰姬娜”焕能恒肤保湿乳 1 瓶，“露兰姬娜”焕能润泽洗面奶 1 瓶；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